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61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2006年和200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4月16日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披露了2008年度报告。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29,397.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741,788.35元，且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运营正常。

本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条有关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第13.3.5条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09年9月16日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及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6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1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调整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比例的通知》（深证会[2007]1 号）之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6 日起，本公司股票交易变更如下：

1、A 股股票简称由原“S*ST 物业”变更为“S 深物业 A”，股票代码仍为 000011，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因公司启动股权分置改革，A 股股票 2009 年 9 月 16 日将继续停牌，最晚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复牌；

2、B 股股票简称由原“*ST 物业 B”变为“深物业 B”，股票代码仍为 200011，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B 股股票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停牌一天，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9 月 15 日